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50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盧凱軍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訴訟代理人　丁俊文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恆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兆璋